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禹彰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115
電子信箱：ab594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26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、六 (11424P008114_1140226232_114D2033940-01.pdf、
11424P008114_1140226232_114D203394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招生一案，惠請公告並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23日師大進字第1141014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開設班別：國民中學班1班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雙語實驗高中）班2班，每班人數30人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三)第三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

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(四) 第四順位：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五、招生簡章請見附件1。

六、本校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見附件2。

七、增能學分班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鹿智萱，連絡電話：(02)-77495876，電子郵件：stellalu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